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2-0805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號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9 日 8 時 57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快速道路下方（附近）隨地吐痰。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2 年 5 月 24 日編號第 N11205000192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（下稱通知陳述意見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送達。經訴願人以 112 年 6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S109424 號舉發通知書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2-0805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4 日文號：N11205000192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4 日通知陳述意見書，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

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，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提出檢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當時呼吸道卡痰，知道不能隨地吐痰，所以才往地下道吐，應不會影響環境衛生。
- 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隨地吐痰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當時呼吸道卡痰，知道不能隨地吐痰，故才往地下道吐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 XXX-XXX 駕駛於 112 年 5 月 9 日 8 時 57 分，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（快速道路下方）附近，亂吐痰污染路面（水溝）。因影片包含行為人、車號、吐痰過程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通知……給車主，並檢附違規照片及陳述意見書，請其陳述意見。○君 5/30 來電，當時就已告知不論吐痰至地面或水溝，皆為污染行為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將依法告發。6/23 接獲○君陳述意見，表示所吐痰是往下水道，檢視污染行為明確……。」訴願人亦自承其確有前揭隨地吐痰之違規事實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證明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